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17-00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上午9：30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后，为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如下：

（一）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7.8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经歌力思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数16,564.87万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068,662 元；同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5,648,7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82,824,35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48,473,050 股。

鉴于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5.03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7.5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835,797 股（含 26,835,797 股）。在上

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结果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398,837 股（含 24,398,837 股）。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结果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8）。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公司董事会对《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有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9）。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公司董事会对《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公司董事会对《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17-010）。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制作、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

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 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11）。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